

江 苏 省 民 政 厅
中 共 江 苏 省 委 宣 传 部
中 共 江 苏 省 委 金 融 工 作 委 员 会
中 共 江 苏 省 委 省 级 机 关 工 作 委 员 会
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文 件
江 苏 省 财 政 厅
江 苏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江 苏 省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江 苏 省 慈 善 总 会

苏民慈〔2025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机关“慈善一日捐” 活动的通知

省级机关各部门，各部省属企事业单位，在宁部省属高等院校：

今年9月5日是我国第10个“中华慈善日”，所在星期是第8个“江苏慈善周”。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定于“中华慈

善日”暨“江苏慈善周”期间，在省级机关部门、部省属企事业单位、在宁部省属高校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》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部署，动员省级机关部门、部省属企事业单位、在宁部省属高校干部职工积极参加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，在全社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活动所募善款全部用于省内困难群众救助帮扶，重点对低保家庭重病患者、孤残儿童、孤寡老人、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实施精准救助。对于担负乡村振兴工作队任务的单位，募集善款可用于定点挂钩帮扶地区困难群众的慈善救助项目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分以下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。8月中下旬，省委办公厅召开省级机关“慈善一日捐”协调部署会议。会后，省委金融工委、省委省级机关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分条线召开动员部署会议。省慈善总会发出倡议书，各部门单位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发动。

（二）集中捐赠阶段。9月5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分别举行“慈善一日捐”捐赠活动，省四套班子领导带头捐款。9月上中旬，省级机关各部门、部省属企事业单位、在宁部省属高校全面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

（三）总结公示阶段。捐赠活动原则上于10月底结束。活动结束后，省慈善总会在媒体公示慈善捐赠和善款使用情况，持续扩大宣传效应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省委办公厅负责省级机关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统筹指导，省委省级机关工委、省民政厅、省慈善总会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。

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活动新闻报道，将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与“中华慈善日”“江苏慈善周”主题宣传结合起来，组织主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。

省有关部门分条线进行动员部署，加强组织协调。省级机关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捐赠工作，由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动员组织；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的捐赠工作，由省委金融工委动员组织；在宁部省属高校的捐赠工作，由省教育厅动员组织；省属文化企业、部分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的捐赠工作，由省财政厅动员组织；省属卫生系统的捐赠工作，由省卫生健康委

动员组织；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的捐赠工作，由省国资委动员组织。

四、捐赠方式

“慈善一日捐”采取线下集中捐赠和网络平台捐赠两种方式进行，由各单位自主选择。

（一）线下集中捐赠。省“四办”和有关单位采用线下捐赠的方式进行。通过线下集中捐赠的，应积极做好活动组织、宣传报道、账务汇总等工作，活动结束后将善款统一汇至省慈善总会。汇款单上注明单位名称、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省慈善总会开具捐赠票据和证书。

汇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江苏省慈善总会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

账 号：31020188000005984

（二）网络平台捐赠。积极向干部职工介绍网络平台捐赠方法，提倡通过扫描专设二维码进行捐赠，捐赠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捐赠证书。捐赠二维码由省慈善总会提供，在条线动员部署会议上发放。各部门单位也可发送邮件（注明单位全称、联系人、手机号码、联系邮箱等）至jsscszhwl@163.com，获取单位捐赠二维码及线上捐赠操作流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深化认识，凝聚共识。慈善事业在参与第三次分配、促进共同富裕中发挥重要作用。省级机关单位带头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，对于引导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为困难群众献爱心、办实事，对于增进社会共识、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有力组织、有序推进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 广泛宣传，深入发动。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，传播慈善理念，普及慈善文化，弘扬慈善精神，重点讲清楚慈善捐赠意义和善款使用方向，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热情，带动形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 依法管理，规范操作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江苏省慈善条例》规定，坚持自愿捐赠，不定指标、不搞摊派，确保捐赠活动和善款使用阳光透明、规范运作。

省慈善总会接收捐赠联系人及电话：

网络捐赠：

江 妍 (025) 86639981 13915956990

汇款捐赠：

戎燕华 (025) 86638566 13913883580

王发成 (025) 83590680 13814510282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苏省民政厅

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

中共江苏省委金融
工作委员会



中共江苏省委省级
机关工委



江苏省教育厅



江苏省财政厅



江苏省卫生
健康委员会



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
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江苏省慈善总会
2025年8月26日

(此件为依申请公开)

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26日印发